微言大义

观点

看清“形象工程”新变种

人口不足400万、地方财政年预算收入不足100亿元的华北某市，竟斥资逾40亿元建设博物馆、美术馆等场馆，还请来多个国际建筑公司及设计师；一些乡村掀起“景观热”，争先恐后建大亭子、大牌坊、大公园、大广场等，一个入村牌坊花费以百万元计。有记者近日在多地调研发现，近五年多来“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受到相当程度遏制，但是一些地方也出现“不建楼堂建场馆、不顾实际造景观”等值得关注的“四风”问题新变种。

诚然，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各地适当地建一些建筑改善人文环境本无可厚非。可多大的肚子端多大的碗，有些地方一边顶着贫困县的帽子接受国家各项救助，一边却摆出一副有钱就能任性的高姿态大建特建，到最后，民心工程停摆，直接给了公信力一记重拳。形象工程出现新变种，再次印证了作风问题的反复性和顽固性、作风建设的长期性和艰巨性。

国家审计署原审计长李金华有句名言：“决策失误不亚于贪污腐败”。现实中，一些地方官员往往不顾当地实际，不经任何民意调查，一心盯着“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却还偏要冠以“民心工程”的帽子，盲目决策，胡乱作为，浪费了大量的公共资源，也损害了政府的公信力。这拷问着现行官员考核和升迁机制，窃以为，有关部门必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深入追查其背后是否存在腐败问题，并探索建立“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差异化考核体系”，让荒诞的政绩工程不再上马，让质朴的民心工程实至名归。

——谢锟强

短评

治霾走心换得群众暖心

作为京津冀地区周边重要的省会城市，山东济南将从2018年起禁止在核心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禁令发出同时，济南出台政策，让市民可把家中剩余的烟花爆竹置换为日用品、纪念品等，并在居民社区设置了专门服务站。

措施虽小，走了心就会让群众暖心。近些年，北方的冬天雾霾阵阵，蓝天保卫战警报声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新理念成了社会共识。各行各业纷纷行动起来，为节能减排共同努力。

在这个过程中，一些地方仅凭“一纸禁令”就想立竿见影，忽视了深入细致的群众工作，往往欲速不达，适得其反。

剩余的烟花爆竹可置换，看似多此一举，实则“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在城市治理中的实践之举。政府部门通过置换回收，既化解了可能的尴尬，更提高了社会成员的治理参与度和成就获得感。置换的不仅是商品，更换出了城市对市民利益的尊重、市民对城市治理的支持。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把雷厉风行和久久为功有机结合起来，勇于攻坚克难，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这是我们增强执政本领的重要方面。

群众利益无小事，不同群体、不同利益诉求相互交织作用，政令的丝毫变化都可能引发阵阵涟漪。城市的建设与管理，终究是七分立规矩、三分讲温情，应多些市民角度、爱民情怀。在方向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行动中彰显共治共享、在细节处体现人文关怀，这样的城市才更让人感觉越来越暖。

——余孝忠 萧海川

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 培养新时代法治人才

王保民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法治人才培养的正确政治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坚持中国立场，关注中国问题，养成文化自觉和自信；创新高校与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提升实践能力。

党的十九大把“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法治建设指导思想，纳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求“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行动指南，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要求“全党同志必须全面贯彻”落实。而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法治人才培养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将“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九大明确指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加快教育现代化”。党的十九大为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根本遵循和指导，我们要“深入研究和解决好为谁教、教什么、教给谁、怎样教的问题”，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培养造就一流法治人才。

一、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法治人才培养的正确政治方向。

思想政治素质是对社会主义法治人才第一位的要求。党的十九大提出“意识形态决定文化前进方向和发展道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凝结着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要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因此，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全方位占领高校、科研机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基地”，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国民教育的引领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人才培养，转化为法学人才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切实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长期以来我国法学人才教育存在着教学内容偏重专业教育、轻思想政治教育的现象。为此，应该尽快更新教学内容，推动体现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党的十九大报告中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最新成果，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解决好“为谁教”的问题，确保法治人才培养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才者，德之资也；德者，才之帅也。”有才无德会败坏党和人民事业，但有德无才也同样会贻误党和人民事业。德法兼修，可知进退行止。优秀的法治人才不仅要具备系统的专业知识和娴熟的职业技能，还必须做到以实际行动带动全社会崇德向善、尊法守法。法治人才培养必须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在不断提高法治人才专业水平的同时，也要培养法治人才高洁的操行和纯朴的情感，始终凸显“健全人格教育”的理念。

我国法学教育实践中，在很大程度上存在着重智育轻德育、重教书轻育人的偏差。因此，教育不仅要授业解惑，传授专业知识和技能，更要引导法治人才正确认识各种社会现象，明辨重大是非，正确理解中国的法治建设进程；要鼓励学生参加社会实践、从事法律援助等社会公益，着力培养法治人才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伦理意识。

三、坚持中国立场，关注中国问题，养成文化自觉和自信。

党的十九大指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为人民提供精神指引。”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视察时指出：“我们有我们的历史文化，有我们的体制机制，有我们的国情，我们的国家治理有其他国家不可比拟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也有我们自己长期积累的经验和优势，在法学学科体系建设上要有底气、有自信。要以我为主、兼收并蓄、突出特色，深入研究和解决好为谁教、教什么、教给谁、怎样教的问题，努力以中国智慧、中国实践为世界法治文明建设作出贡献。”“对世界上的优秀法治文明成果，要积极吸收借鉴，也要加以甄别，有选择地吸收和转化，不能囫囵吞枣、照搬照抄”。对西方思潮和理论，要辨析甄别、过滤净化，不能照单全收，当传声筒、扩音器。

文化传承主要依靠人才培养。长期以来我国法学教育存在着教学内容偏重于西方法学理论，鉴别和批判不足的问题。因此，在从法治大国向法治强国的转变、从教育大国向教育强国转变的新时代，我们应该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鼓励法治人才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国家和民族的法治事业中，培养法治人才解读中国现实、回答中国问题，做中国学术的创造者、世界学术的贡献者。

四、创新高校与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提升实践能力。

党的十九大提出，“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法学一流学科建设要求“走内涵式发展道路，要求高等学校切实转变发展观念，树立科学的质量观，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和首要职责，把人才队伍作为持续发展的第一资源，把质量特色作为竞争取胜的发展主线，把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为创新发展的动力源泉，把学科交叉融合作为品质提升的战略选择，把产学研结合作为服务社会的必然要求。”法律的生命在于实践，法治人才素质的核心就是实践能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要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要让法学专业学生多走进社会，在实践中提升法律素养；也要请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治工作者来到学校，把法治建设和法律实践的最新经验和生动案例带进课堂。”

法律实践严重不足是目前我国法学教育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为此，我国应围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特别是突破实践能力这个薄弱环节，加大力度推进协同育人、合作育人，完善高校与法院、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机制。继续实施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落实高校与司法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共建法学实践教学基地，创新实践教学模式，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卓越法治人才；积极探索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探索国际合作与双学位联合培养模式等多种国际合作与交流模式，引进国际化教学资源，全面提升法治人才国际化视野。

“人才是实现民族振兴、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资源。”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努力为党和国家培养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需要、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法律人才。

（作者系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系列谈(23)

法治时评

微信立案让法院更智慧

杨玉龙

立案全过程无需跑法院，微信立案让人民法院充满了智慧，这是利用科技手段，以及“互联网+”为人民服务的最好诠释。

今后，诉讼当事人不用到法院，也不必递交纸质材料，即可实现全流程自主立案。只要微信关注北京海淀法院自主立案服务公众号，通过微信端就可以完成递交诉讼材料、身份验证、交纳诉讼费用等全部立案流程。12月25日，有记者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了解到，从12月25日起该院微信立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

采用“人脸核身”技术，实现网上身份验证，微信全流程自主立案，给当事人带来的便捷显而易见。比如，传统立案方式下，立案时必须对当事人进行身份验证，要求当事人本人或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前来法院核实身份。有了微信立案后，微信立案所采用的身份验证程序引入了“人脸核身”技术，可以让当事人避免来回奔波。

与网上立案方式相比，当事人需要在电脑终端自行输入身份信息等内容，而微信立案借助OCR文字识别技术，可自动将当事人上传的身份证等有效信息转化成相应的电子文档，也就免去了文字输入的烦恼，尤其是对于打字不熟练的人而言，不仅节省了时间，而且也可以不必受法院工作时间、立案地点的限制，从而节省一定的经济成本。

立案全过程无需跑法院，微信立案让人民法院充满了智慧，这是利用科技手段，以及“互联网+”为人民服务的最好诠释。当然，微信立案还有一定的技巧在里面，比如，据介绍，应由起诉人本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操作；还应确保填写的信息和上传的材料真实有效，等等。这就意味着，当事人在微信立案时，还需多些耐心，并且不能缺失法律意识。

同时，笔者以为，微信立案作为一个创新立案形式，如何保障当事人的隐私安全也应提起注意。毕竟个人信息“上网”也就埋伏下了隐私泄露的风险。因此，一方面应在系统安防方面下足功夫，以规避其中存在的漏洞；另一方面也应加强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避免因为人为疏忽造成的当事人隐私泄露。

再者，微信立案虽然给立案带来了便捷，但是对于当事人而言，也应规避“草率立案”。一方面，要考虑到诉讼成本和周期，以避免给自己增添没必要的成本；另一方面，尽量在诉前选择协商、调解和协调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解决矛盾，以避免一些不当行使起诉权的诉讼进入司法程序，既给自己增加负担，又给司法资源造成浪费。

总之，微信立案服务平台的上线运行，具有示范意义。可以预言，在此成熟的基础上，会有更多的人民法院开通微信立案服务，以进一步丰富立案渠道，简化立案流程，方便诉讼群众。可以说，这是法治社会不断完善的彰显，更是司法为民的最好注解。期待微信立案能够更好地造福于民。

法官之声

根治“负责人”不出庭 应诉需建长效机制

张智全

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评估团队新近完成了对100家城市政府的监督与问责情况测评。测评结果显示，得分最低的子项目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无一城市得10分，17个城市得0分，69个城市的测评得分则在1至0分之间。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不仅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基本要求，也是行政机关尊重司法监督、尊重原告平等诉讼地位的题中之义，既有利于法庭查明事实，及时让原、被告面对面地解决纷争，又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正是鉴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重要性，新行政诉讼法才对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了“应当出庭应诉”的规定。可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是法定义务，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理当对此铭记于心。

然而，尽管新行政诉讼法对行政机关负责人作了硬性规定；国办发布的《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对此亦作了问责的考核制度设计；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行政诉讼应诉若干问题的通知》也规定了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的，法院可建议任免机关严肃处理。遗憾的是，法律的硬性和问责制度的设立，并没能避免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不良现象的发生。

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固然与部分负责人法治意识不强、官本位思想严重、不愿放下身子与普通群众对簿公堂以及没有出庭应诉的底气等因素息息相关，但笔者以为，最关键的症结还在于长效机制的缺失。没有长效机制的约束，根治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顽疾，就始终有可能事与愿违。从这种角度上看，就该拿出绣花功夫，努力构建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能落地的长效机制。

因为，法律的硬性规定和问责制度的设计，只是根治行政机关负责人不愿出庭应诉的基本兜底，而任何法律和制度的落地，都需要辅之以相应的长效机制，才能确保其长出“钢牙利齿”。就行政机关负责人不愿出庭应诉顽疾的根治而言，虽然目前已不缺乏宏观上的相关制度，但保障法律和制度应有作用充分发挥的必要长效机制的缺乏，是不争的客观事实。有鉴于此，加速构建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落地的长效机制，也就成了根治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顽疾不可或缺的关键一环。

在法律已有硬性规定且将出庭应诉纳入政绩考核进行严格问责的情况下，根治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顽疾，除了要强调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树立出庭就是责任、应诉就是公务的法治观念外，还应进一步拓宽根治视野，从法律和制度的规定与落地之间的梗阻入手，构建能有效消除法律和制度落地梗阻的长效机制。

一言以蔽之，根治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顽疾，不仅要解决末端问题，还要解决源头问题。只有从源头入手，构建起层层把控的长效机制，才能形成一个遏制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的治理闭环。如此才能形成根治合力，从而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释放出最大法治效能。

送达海事文书

申请人**平潭综合实验区顺锦海运有限公司、翁其云**于2017年11月30日向本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人称：申请人是“顺锦隆”轮登记的船舶所有人，该轮总吨2989，准许航行区域为近海航区。“顺锦隆”轮自唐山市京唐港驶往广州东沙港途中，在珠江口水域与“锦泽”轮发生碰撞，“锦泽”轮及所载货物沉没，“顺锦隆”轮受损，造成货物及其他财产损失。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十一章和交通运输部《关于不满300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的规定，请求对本次事故可能引起的所有非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在本院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基金数额为291331.5特别提款权。本院已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但经本院书面通知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二、债权人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60日内就本次事故产生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请求，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债权人对申请人申请设立基金有异议的，也应在该期间内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联系人：张蓉，电话：020-34063848，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琶江西街6号。 **[广东]广州海事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2017年12月15日，本院根据上海亿华工业化学品有限公司、绍兴广润麻棉纺织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苏州市吴江区中幅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吴江声荣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吴江声荣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吴江声荣纺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2月28日前向吴江声荣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70号，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何宇杰、马立；联系电话：18013088218、18912712232，传真号码：0512-63027228；邮政编码：215200）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吴江声荣纺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吴江声荣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3月13日9时30分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2017年12月15日，本院根据上海亿华工业化学品有限公司、绍兴广润麻棉纺织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苏州市吴江区中幅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市麻立坊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苏州市麻立坊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苏州市麻立坊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2月28日前向苏州市麻立坊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70号，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何宇杰、马立；联系电话：18013088218、18912712232，传真号码：0512-63027228；邮政编码：215200）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苏州市麻立坊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苏州市麻立坊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3月13日13时30分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2017年12月15日，本院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中幅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吴江市振武绵纺原料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吴江市振武绵纺原料厂管理人。吴江市振武绵纺原料厂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2月28日前向吴江市振武绵纺原料厂管理人（通讯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70号，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何宇杰、马立；联系电话：18013088218、18912712232，传真号码：0512-63027228；邮政编码：215200）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吴江市振武绵纺原料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3月13日15时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因南京远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已向本院提交了宣告远天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根据该报告，远天公司名下无任何财产，其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2 月14日裁定终结**南京远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江苏]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11月29日裁定受理**宿迁市致富废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高来达律师事务所为宿迁市致富废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宿迁市致富废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3月9日前，向宿迁市致富废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宿迁市东海路2号律师大厦6楼江苏高来达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23800；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蔡宏生1306480251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宿迁市致富废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的持有人应向宿迁市致富废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3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审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的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江苏]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潮州的申请于2017年8月31日裁定受理**朝阳市淳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9月11日指定辽宁天维律师事务所为朝阳市淳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朝阳市淳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月30日前，向朝阳市淳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朝阳市龙城区七道泉子镇北三家村债务人门卫；邮政编码：122000；联系电话：1394211070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朝阳市淳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朝阳市淳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3月5日上午9时于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陕西西仪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经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2月21日裁定终结**陕西西仪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9月18日受理的陈绳彩申请**上海锋霆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沪0117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华蓥市蓥康药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债权人申请**华蓥市蓥康药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原定于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因债务人与管理人交接工作尚未完成，延至2018年2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四川]华蓥市人民法院**

根据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定，本院于2017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了申请人郑天祥对被申请人**四川烽塬线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四川明炬(泸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四川烽塬线材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18年2月28日前向四川烽塬线材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四川明炬(泸州)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7号楼1703号；邮政编码：646000；联系人：田甜手机：18982770197，座机：0830-2295626）申报债权。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四川烽塬线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四川烽塬线材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3月6日上午9时在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职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职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四川]泸县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12月28日（总第7224期）

清算公告

本院受理申请人冯勇国、潘国平、王立兴申请被申请人**上海鼎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清算一案，于2017年12月4日指定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的李益律师、孙志杰律师、厉烨律师组成上海鼎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清算组，由李益律师担任清算组组长（地址：上海市仙霞路320号鑫达大厦1802室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邮编：200336，电话：021-62095093、13916007751，联系人：李益）。债权申报的时间为本公告发布至日起45日内，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移交财务帐册、报表、印章等资料。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练长林、庄建辉的申请，于2017年7月20日裁定受理**上海彭浦沐浴有限公司**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2月4日指定成立上海彭浦沐浴有限公司清算组（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12层，邮政编码：200120，联系人：杨正，联系电话：021-20511827）。上海彭浦沐浴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上海彭浦沐浴有限公司及股东应在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并配合清算组工作。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在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